

嘉峰镇人民政府文件

嘉政发〔2024〕33号

嘉峰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 通知

各村，镇直相关单位：

现将《嘉峰镇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嘉峰镇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晋城市委、市政府及我县县委、县政府要求，进一步夯实消防安全基础，有效防范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根据沁水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沁水县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沁消安委〔2024〕1号),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嘉峰镇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落实省委“严、紧、深、细、实”和市委“十抓安全”要求，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将遏制重特大事关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开展消防安全治本攻坚“十大行动”，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

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主要目标。通过三年攻坚治本，各村、各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消防安全法制观念进一步提升，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稳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意识更加强烈，化解一批重大安全风险，整改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培育一批消防安全明白人，落地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建立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机制，切实提高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的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消防安全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型，推进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火灾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建立重大火灾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全镇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组织领导

镇政府成立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部署推进、调度指挥全镇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

领导小组组长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消防副镇长担任，成员由各村支部书记、镇直涉安单位等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室主任由丁李强担任，各村、各单位也要成立领导组织机构，加强组织协调，建立日常办公、运行机制，挂图作战，项目化管理。清单式推进，组织推动本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任务落实。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1.落实党政领导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进一步细化明确党委政府消防工作责任，将消防工作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以及“安全生产办实事、解难题”清单，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五十六条细化措施”，统筹抓好本辖区消防安全工作，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要开展针对性督查检查。实体化运行消防安全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形势、通报情况，解决重大问题。对发生有影响火灾以及火灾多发的村、单位，及时约谈督办。优化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增加考核权重，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与单位和领导干部评先评优挂钩。

2.落实部门分管责任。消防机构要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加强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消防宣传教育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等有关工作。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教育、民政、文旅、卫体等涉安站所要督促学校、养老院、宾馆饭店、旅游景区、文物保护单位、医疗机构加强消防安全管理，2025年起，每年推出一批消防

安全标准化管理单位。

3.落实单位主体责任。社会单位要依法制定并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主动对照重点场所火灾风险防范指南和检查指引开展自查自改，落实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持续推进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提升自主管理水平。健全完善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常态化机制，延伸运用“健全管理团队、网格责任细化、教育培训务实、风险隐患上账”等消防安全管理模式，鼓励商业综合体、医疗机构、大型国有和连锁企业等火灾高风险单位配备注册消防工程师等专业消防技术人员参与消防安全管理。2024年起，社会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组织至少开展1次检查，每年至少集中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消防重点单位每半年至少一次),并向消防和主管部门报告。

(二)开展火灾风险隐患精准排查。

4.强化风险研判。各村、各涉安站所按照“抓大防小、控新改旧”工作要求，坚持定期研判与专题研判相结合，科学分析本辖区、本行业消防安全风险，找准最不放心的区域、最薄弱环节、最突出问题，做到精准施策、科学防范。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火灾多发季节及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时，专题研究部署消防安全工作，开展火灾风险预警警示，提示社会单位、告知居民群众采取防范措施。2024年起，各村、镇直相关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分析研判，提出针对性防范对策措施，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健全落实信息共享、风险监测、预警发布、协调联动等机制，深入研判新产业、新业态、新产品、新材料等可能带

来的消防安全风险。

5.聚焦重点领域。各村、各有关部门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紧盯高层建筑、商业综合体、医疗机构等“大单位”和寄宿制学校、培训机构、养老院、幼儿园等特殊敏感场所，重点排查违规动火施工作业、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外墙保温、易燃可燃装修装饰、占堵生命通道、消防设施损坏停用等突出问题；紧盯经营性自建房、沿街商铺、餐馆饭店、家庭作坊、“多合一”等“小场所”，重点排查违章搭建、违规住人、违规用火用电用气、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等危险行为；紧盯民宿康养、剧本娱乐、电竞酒店等“新业态”，重点排查违规投入使用、监管责任不明确、管理培训不到位等突出问题；紧盯文物建筑，重点排查占用防火间距、消防水源不足、违规生活用火、擅自点蜡焚香、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等突出问题；紧盯老旧住宅等“旧区域”，重点排查占堵消防车道、消防水源不足、安全意识不强等突出问题；紧盯高层商住混合体建筑、“厂中厂”“园中园”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重点排查管理责任不明晰、防火分隔不到位、疏散通道不畅通等突出问题；紧盯久拖不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重点排查整改责任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等突出问题。

6.组织全面排查。广泛发动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站、综合执法队、综治网格员和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物业服务企业等基层力量，加强家庭作坊、沿街门店、经营性自建房等“小场所”防火检查巡查，及时纠治动态火灾隐患，问题严重的，抄报移交相关部门；构成重大火灾隐患

的，抄报移交消防大队；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移送具有行政处罚权的部门。结合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回头看”，2024年底前，基本摸清家庭作坊、经营性自建房底数，强化日常消防安全监管。

(三)强化消防安全综合整治。

7.严格执法查处。各村、各有关部门结合全镇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和乡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等行动，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检查、联合执法、“互联网+执法”等方式，深入推进精准监管执法。对检查发现的各类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用足用好查封、罚款、拘留、关停、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杜绝执法“宽松软虚”。对单位未开展自查或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火灾隐患长期存在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加强行刑衔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别是要加大事前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的查办力度，前移关口、形成震慑。

8.优化检查方式。各村、各有关部门督促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单位常态开展火灾风险隐患自查，建立隐患台账，落实闭环管理。领导小组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针对重点行业领域的联合检查，通报行业系统火灾情况和突出问题，发出风险提示函、工作建议书。

9.提请挂牌督办。严格按照重大火灾隐患督办、销案制度，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交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推动整改责任落实。对国务院安委办和省、市政府重点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要紧盯不放、全程跟踪，落实整改期间

安全管控措施，对已经整改销案的要开展“回头看”。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区域性火灾隐患，推动纳入乡村振兴等工作统筹推进，实施综合治理，2026年底前区域性消防安全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10.发动舆论监督。各村、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等媒介，2024年底前，健全优化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处理机制，发动社会群众积极参与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11.强化信用监管。推动消防安全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逾期不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纳入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名单；对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严格倒查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存在严重违法失信的纳入“黑名单”管理。依法实施联合惩戒，鼓励将社会单位履行消防法律法规情况作为信用评价、项目审批、银行贷款、星级评定的重要依据。强化《山西省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应用，加强消防安全事中、事后监管，督促社会单位和个人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强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行业管理，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依法实行行业退出、永久禁入。

(四)夯实火灾防控基础。

12.深化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各村结合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工作，联合公安、城建、应急、消防等部门，发动公共建筑产权单位、管理使用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动态纠治锁闭安全出口、占堵疏散通道、门窗违规设置障碍物等违法行为，常态清理影响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面、消防救援窗口的违章搭建构筑物

、摊位、铁桩、水泥墩、架空管线、户外广告牌、灯箱等固定障碍物以及占道停放车辆，并实施标识化、规范化管理。教育、民政、公安、文旅、卫体等相关部门，要发挥条线监管作用，组织本行业、本系统集中开展排查。经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改正的，有关部门要依法实施强制执行；对多次违法停车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反复违规设置铁栅栏、铁丝网造成严重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纳入消防安全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024年底前，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面上违章搭建的固定障碍物基本清除；2025年底前，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基本清除；2026年底前，消防生命通道畅通情况明显改善。

13.筑牢农村火灾防控基础单元。全镇依托“十四五”规划实施，结合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和美丽宜居村庄创建、传统村落保护等工作，将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统一纳入本辖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同步实施，组织修编村庄消防规划，有计划地解决建筑耐火等级低、消防通道不畅通、防火间距不足、电气线路老化、消防水源短缺等基础设施问题，因地制宜开展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建设，持续提升农村消防本质安全水平。村民委员会、派出所、网格员、志愿消防员等基层力量负责开展日常消防巡查和宣传工作，并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和乡村大喇叭、宣传栏、标语海报、演出活动等，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提高人员消防安全能力素质。要健全完善村级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发挥村民委员会、综合执法队、消防工作站等职能作用，开展农村消防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利用各类

媒体平台和乡村大喇叭、宣传栏、标语海报、演出活动等，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提高人员消防安全能力素质。2026年底前，基本完成乡村电气线路、炉灶等用火用电安全改造升级和消防水池等基础设施建设。

14.强化乡镇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结合晋城市“十四五”消防规划的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将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乡镇更新统筹推进，及时组织编修消防专项规划，结合新型乡镇化建设、乡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等任务，开展老旧场所消防设施维修升级改造、畅通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建设和新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等工程治理。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乡镇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按照职责，督促指导各村推动将家庭作坊、民宿客栈、经营性自建房、老旧住宅小区、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区域、场所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纳入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2026年底前，老旧场所早期报警和灭火装置安装比例显著提升。

(五)严格消防安全源头管控。

15.严格涉消事项审批。对审批事项中法定条件涉及消防安全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核发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办。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法定条件不再具备消防安全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住建、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关口，要依法查处建设工程消防审验违法行为。

16.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按照《全县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部署，按照职责分工，在全

镇范围内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加强监管协作、信息互通和培训交流，强化建设工程领域消防安全全过程管控，全面提升火灾风险源头防控能力。2024年底，各村摸清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历史遗留建筑底数，按照“边摸排、边整改”和“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2024年底分类、分期开展集中整治；2025年6月底前，妥善解决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问题。

(六)强化消防安全监管责任落实。

17.厘清消防管理职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和“防”“救”相承、“审”“管”衔接、业务相近的原则，结合《沁水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修订完善，调整消防机构职责补充、明确和细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打造齐抓共管的消防工作格局。

18.消除监管盲区漏洞。对涉及环节多、范围广、责任模糊、职能交叉以及新产业新业态行业领域监管空白和“认不清、想不到、管不到”的情况，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消安委牵头、相关部门配合，明确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及管控责任，及时厘清职责，消除监管盲区漏洞。2024年底，围绕生产、销售、施工、使用等环节，建立健全建筑保温材料“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体系。2024年底，围绕使用、管理等环节，建立健全电气焊作业“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予以处

理。

(七)完善基层消防组织体系。

19.落实基层消防管理责任。按照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工作、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统筹建设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基层消防组织体系，压实村、生产经营单位日常管理、防火检查、隐患督改、宣传培训、灭火救援等消防工作职责，推动消防安全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

20.推进消防执法赋权工作。按照《沁水县人民政府关于沁水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沁政发〔2022〕20号)的通知要求，开展消防监督执法。2025年底前全面落实授权(委托)执法。

21.强化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按照“务实、管用、能解决问题”的原则，坚持眼睛向下，总结推广运行较好的乡镇消防工作站经验做法，开展日常消防安全检查、防火宣传培训和初起火灾扑救等工作，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辖区全覆盖。广泛发动消防工作站、综合执法队、网格员队伍等基层力量，针对辖区人口、产业、建筑 and 经济发展等特点，靶向整治经营性自建房、电动自行车、消防器材损坏短缺等突出风险隐患，压实基层末梢和岗位人头消防安全责任。

(八)推进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22.提高消防物联感知能力。相关部门按照《山西省数字政府建设规划(2023-2025)》和国家消防救援局《“数字消防”建设总体框架和实施方案》要求，深入推进政务数据治理和共享利用，推行消防行政审批事项全程网办；依

托晋城市“数字消防融合平台”，充分运用物联感知、图像识别、视频巡查等手段，实现火灾高风险单位等物联网监测管理，实时动态感知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和消防安全管理信息；大力推进“智慧消防”建设，推动社会单位和电动自行车充电桩运营商运用物联网技术提高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水平，实现对初起火灾的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并与全市监控系统联网；推动将文物领域物联网平台接入全市数字消防融合平台，试点建设文物智能火灾风险评估模型，开展动态化风险评估、精准化监测预警。2025年底前，配合上级完成监测预警中心建设；2026年底前，争取全镇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全部联网。

23.强化火灾风险监测预警。2024年底前配合上级完成各类感知数据汇聚；2025年底前配合上级基本建成智慧化火灾防控体系。

24.提升数字化消防监管水平。2025年底前按照国家全链条消防安全监管执法体系建设要求，配合完成覆盖全省系统建设任务。

(九)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25.落实党校培训。配合县委党校落实国家培训方案，集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固化完善“中央党校主课堂+各地区分课堂”同步的模式，各相关部门、党校配合组织好“山西分课堂”。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党政领导干部的必修课程，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的内容，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

26.强化行业培训。每年组织成员单位开展1次消防安全培训，提升消防工作能力水平，培养消防安全明白人。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期间，开展电气焊作业安全培训，严格持证上岗，规范施工管理，落实现场消防安全措施；开展燃气安全培训，普及燃气安全常识，规范安全操作规程，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按照有关规定对电力用户开展安全用电、科学用电的宣传，督促电力用户开展用电安全自查，并提供技术指导。其他重点行业领域管理、行业监管部门结合实际采取“N+ 消防”模式开展各自分管领域消防安全培训；消防机构做好配合工作，积极派员授课，提供业务指导。2024年底前，上述相关行业部门分年度列出培训计划并报消安委备案。

27.规范员工培训。各有关部门督促本行业领域社会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培训制度，明确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应当接受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员、微型消防站队员等重点岗位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具备相应专业技能，掌握检查发现火灾隐患和整改隐患的能力；社会单位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公众聚集场所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消防安全培训。2024年底前，消防控制室值班员持证上岗率力争达到85%；2026年底前力争达到100%。

(十)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

28.大力科普消防常识。持续开展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分时段、分节点扎实推进消防宣传“五进”，用好消防科普

教育基地、主题公园、消防队站等资源，大力推动消防志愿服务事业发展，建强、用好消防志愿服务队伍，广泛开展安全用火用电用气、保持生命通道畅通、应急疏散逃生等常识宣传，引导群众常态开展“三清三关”（清理楼道、阳台、厨房可燃杂物，离家关闭电源、火源、气源），增强消防安全意识。要针对“老、幼、病、弱”群体，发动网格员、消防志愿者、楼院长开展进门入户结对帮扶，摸清留守儿童、农民工及外来务工人员等各类弱势群体信息，针对性加强消防安全培训，提升逃生自救能力。

29.大力加强警示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重点围绕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法治宣传教育，提升消防安全法治意识。制作火灾警示教育片，定期剖析群死群伤火灾事故，通过召开警示会、观看警示片、告诫约谈、专家解读等形式，重点围绕事故原因、责任追究，查摆问题、剖析教训，以案说法、以案示警、以案为戒、以案促改，警示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警示公众遵守消防法律法规。

30.大力培树先进典型。消安委办公室要深化全国消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119消防奖评选等活动，每年推送具有消防示范作用的团体和个人参加全国消防奖项先进评选，每年培养一批消防安全领域技能人才，每年发展一批热心消防事业、服务社会的志愿者，加大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力度，发挥榜样作用，强化示范带动，吸引更多群众参与消防工作，提升消防安全水平，让全社会更加支持消防工作、尊崇消防职业。

四、方法步骤

即日起至2026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4月底前)。各村、各有关部门制定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行动实施方案或专项方案，对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出具体安排。

(二)集中攻坚阶段(2024年5月至2025年12月)。各村、各部门按照实施方案，有序推进“十大行动”，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和重点单位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排查治理，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治本提升阶段(2026年1月至2026年9月)。加大消防安全治本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深入分析消防安全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形成一批制度成果，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总结评估阶段(2026年10月至12月)。各村、各部门各单位对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要求，组织开展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推进落实情况自查自评，形成自查总结报告。找短板、查弱项、补漏项，分析原因、精准施策、整改到位，确保三年行动各项任务措施顺利实施、各项整治任务圆满完成。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村、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极端重要性，召开专题会议进行

动员部署，明确工作目标，细化任务清单并落实信息汇总、动态研判、督导检查、挂牌督办、警示约谈、通报曝光等机制，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开展。每月要专题研究消防安全治本攻坚工作，听取进展情况汇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至少深入一线开展一次督导检查，及时分析问题不足，研究制定强化措施，协调解决问题困难。

(二)强化统筹推进。各村、各部门要细化制定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定期调度推进，加强工作统筹，对10个方面30项工作任务，区分轻重缓急，确定时间轴线，有序组织实施。要将此次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与消防安全除患攻坚整治等各类专项行动相统筹，以更高站位、更严要求、更实举措加快推进，推动破解深层次突出问题。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加快推进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治理成果，为消防事业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强化示范引领。各村、各部门要在全面部署的基础上，推动一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领域开展试点示范建设，培树典型样板，逐步延伸推广。及时总结提炼治本攻坚经验做法，健全完善从根本上消除火灾风险隐患、从根本上解决突出问题的消防管理责任链条、火灾防控体系、监测预警机制。要加大通报表扬力度，对工作表现优秀、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及时表彰奖励。

(四)强化考核督导。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已纳入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巡查考核内容，镇政府将采取“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等方式，加强督导巡查，建立健全考核巡查、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等工作机

制，加强监督指导，严格问责问效。对工作推动不力、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村和单位及时函告、约谈、通报、曝光，对发生较大及以上和有影响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推动治本攻坚行动落实落地。

(五)强化信息报送。各村、各部门要结合本方案和工作实际，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项方案并推动实施，4月份起，每月24日前报送本月消防安全治本攻坚行动推进落实情况；每年12月1日前，报送年度消防安全治本攻坚行动工作总结；2026年11月5日前，报送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评估报告。

附件：嘉峰镇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嘉峰镇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工作任务清单

| 工作任务 | 工作内容 |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
| 一、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部署发动工作 | (一)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本地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治理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治理时限等内容 | 1.成立消防安全攻坚治本三年行动领导小组 | 2024年4月底前 | 各村、镇直相关单位、各企业单位 |
| | | 2.制定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行动实施方案或专项方案,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 | | |
| | | 3.印发消防安全攻坚治本三年行动任务清单 | | |
| | | 4.主要负责同志每月要专题研究一次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治本攻坚工作,听取进展情况汇报 | 每月 | |
| | | 5.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深入一线开展一次督导检查,及时分析问题不足,研究制定强化措施,协调解决问题困难 | 每月 | |
| 二、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 (二)落实党政领导责任 | 6.进一步细化明确消防工作责任,将消防工作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以及“安全生产办实事、解难题”清单 | 2024年10月底 | 各村、镇直相关单位 |
| | | 7.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五十六条细化措施” | 2024年10月底 | |
| | | 8.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要开展针对性督查检查 | 常态化开展 | |
| | | 9.实体化运行消防安全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形势、通报情况,解决重大问题 | | |

| | | | | |
|-------------|--|--|-----------|----------------|
| | | 10.按照《沁水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及责任清单》落实消防安全逐级约谈机制，对发生有重大影响火灾以及火灾多发的地区，及时约谈督办 | | |
| | | 11.优化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增加考核权重，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与单位和领导干部评先评优挂钩 | 2024年10月底 | |
| (三)落实部门分管责任 | | 12.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加强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消防宣传教育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有关工作 | 常态化开展 | 消防机构 |
| | | 13.督促学校、养老院、宾馆饭店、旅游景区、医疗机构、文物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单位(机构)督促所监管企业加强消防安全工作 | | 教育、民政、文旅、卫体等站所 |
| | | 14.打造1家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试点示范创建单位，并推广先进经验 | 2024年底前 | |
| | | 15.每年推出一批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单位 | 2025年起 | |
| (四)落实单位主体责任 | | 16.督促社会单位对照重点场所火灾风险防范指南和检查指引开展自查自改，落实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持续推进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提升自主管理水平 | 常态化开展 | 各村、镇直相关单位 |
| | | 17.督促社会单位健全完善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常态化机制，延伸运用“健全管理团队、网格责任细化、教育培训务实、风险隐患上账”等消防安全管理模式 | | |
| | | 18.鼓励商业综合体、医疗机构、大型国有和连锁企业等火灾高风险单位配备注册消防工程师等专业消防技术人员参与消防安全管理 | | |
| | | 19.督促社会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检查 | 每季度 | |
| | | 20.督促社会单位每年分别至少集中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消防重点单位每半年至少一次),并向辖区消防机构和主管部门报告情况 | 每年(每半年) | |

| | | | | |
|----------------|-----------|--|---------|-----------|
| | | 21.完成矿山企业、展览建筑自检自查指南宣贯任务 | 2024年底前 | 镇直相关单位 |
| | | 22.完成寄递场所自检自查指南宣贯任务 | 2025年底前 | |
| 三、开展火灾风险隐患精准排查 | (五)强化风险研判 | 23.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火灾多发季节及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时，专题研究部署消防安全工作，开展火灾风险预警警示，提示社会单位、告知居民群众采取防范措施。 | 常态化开展 | 各村、镇直相关单位 |
| | | 24.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分析研判和调研评估，提出针对性防范对策措施，强化评估结果运用 | 每年 | |
| | | 25.健全落实信息共享、风险监测、预警发布、协调联动等机制，深入研判新产业、新业态、新产品、新材料等可能带来的消防安全风险，及时制(修)订相关地方标准技术规范 | 2025年底前 | |
| | (六)聚焦重点领域 | 26.紧盯高层建筑、商业综合体、医疗机构等“大单位”和寄宿制学校、培训机构、养老院、幼儿园等特殊敏感场所，重点排查违规动火施工作业、违规使用易燃易爆外墙保温、易燃易爆装修装饰、占堵生命通道、消防设施损坏停用等突出问题 | 常态化开展 | |
| | | 27.紧盯经营性自建房、沿街商铺、餐馆饭店、家庭作坊、“多合一”等“小场所”，重点排查违章搭建、违规住人、违规用火用电用气、违规使用易燃易爆夹芯彩钢板等危险行为 | | |
| | | 28.紧盯民宿康养、剧本娱乐、电竞酒店等“新业态”，重点排查违规投入使用、监管责任不明确、管理培训不到位等突出问题 | | |
| | | 29.紧盯文物建筑和博物馆单位以及宗教场所，重点排查占用防火间距、消防水源不足、违规生活用火、擅自点蜡焚香、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等突出问题 | | |

| | | | | |
|--------------|-----------|--|----------------------|-----------|
| | | 30.紧盯老旧住宅等“旧区域”,重点排查占堵消防车道、消防水源不足、安全意识不强等突出问题 | | |
| | | 31.紧盯高层商住混合体建筑、“厂中厂”“园中园”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重点排查管理责任不明晰、防火分隔不到位、疏散通道不畅通等突出问题 | | |
| | | 32.紧盯久拖不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重点排查整改责任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等突出问题 | | |
| | (七)组织全面排查 | 33.基本摸清家庭作坊、经营性自建房底数 34.发动综治网格员和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物业服务企业等基层力量,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纠治动态火灾隐患问题严重的,抄报移交相关部门;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抄报移交消防救援部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移送具有行政处罚权的部门 | 2024年底前 常态化开展 | 各村、镇直相关单位 |
| 四、强化消防安全综合整治 | (八)严格执法查处 | 35.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检查、联合执法、“互联网+执法”等方式,深入推进精准监管执法 | 常态化开展 | 各村、镇直相关单位 |
| | | 36.对检查发现的各类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用足用好查封、罚款、拘留、关停、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杜绝执法“宽松软虚” | | |
| | | 37.对单位未开展自查或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火灾隐患长期存在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 | |
| | | 38.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加强行刑衔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别是要加大事前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的查办力度,前移关口、形成震慑 | | |
| | (九)优化检查方式 | 39.督促本地本行业领域单位常态化开展火灾风险隐患自查,建立隐患台账,落实闭环管理 | 常态化开展 | 各村、镇直相关单位 |

| | | | | | |
|----------------------------------|-------------|---|---|---------|-----------|
| | | 40. 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针对重点行业领域的联合检查，通报行业系统火灾情况和突出问题，发出风险提示函、工作建议书 | 每年 | 消防机构 | |
| | | 41. 优化“双随机”监督检查，对火灾多发的行业领域和隐患严重的单位场所要提高抽查比例，运用专家检查、交叉互检等方式，提高火灾风险隐患排查质量 | | | |
| | | 42. 利用上级消防安全专家库，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 | | | 2024年底前 |
| | (十) 提请挂牌督办 | | 43. 进一步完善政府重大火灾隐患督办、销案制度，依托安委会、消安委平台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交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推动整改责任落实 | 2024年底前 | 消安委办公室 |
| | | | 44. 对国务院安委办和省、市政府重点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要紧盯不放、全程跟踪，落实整改期间安全管控措施，对已经整改销案的要开展“回头看”。 | 2024年底前 | 各村、镇直相关单位 |
| | | | 45. 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存量 | 2024年底前 | |
| | | | 46. 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火灾隐患增量，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区域性火灾隐患，推动纳入乡村振兴等工作统筹推进，实施综合治理 | 2025年底前 | |
| | | | 47. 建立重大火灾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 | 2026年底前 | |
| | (十一) 发动舆论监督 | | 48. 每年组织曝光一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久拖不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公布单位名称、公示具体问题，跟踪报道整改进程，强力推动隐患整改 | 每年 | 各村、镇直相关单位 |
| | | | 49. 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对报告的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激励“内部吹哨人”和从业人员积极向生产经营单位报告身边的事故隐患、提出合理化的整改建议 | 2024年底前 | |
| 50. 健全优化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处理机制，将奖励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 | | 2024年底前 | | |

| | | | | |
|------------|------------------|--|---------|-------------------------------------|
| | | 51.探索建立消防安全领域“吹哨人”制度，拓展举报渠道，完善奖励措施 | 2024年底前 | 消防机构 镇直相关单位 各村、镇直相关单位 |
| | (十二)强化信用监管 | 52.推动消防安全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逾期不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纳入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名单；对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严格倒查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存在严重违法失信的纳入“黑名单”管理 | 2024年底前 | |
| | | 53.实施联合惩戒，鼓励将社会单位履行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作为信用评价、项目审批、银行贷款、星级评定的重要依据 | 2024年底前 | |
| | | 54.强化《山西省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应用，加强消防安全事中、事后监管，督促社会单位和个人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强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行业管理，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依法实行行业退出、永久禁入 | 常态化开展 | |
| 五、夯实火灾防控基础 | (十三)深化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 | 55.发动公共建筑产权单位、管理使用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动态纠治锁闭安全出口、占堵疏散通道、门窗违规设置障碍物等违法行为，常态清理影响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面、消防救援窗口的违章搭建构筑物、摊位、铁桩、水泥墩、架空管线、户外广告牌、灯箱等固定障碍物以及占道停放车辆，并实施标识化、规范化管理 | 常态化开展 | 镇直相关单位 |
| | | 56.发挥条线监管作用，组织本行业、本系统集中开展排查 | | 镇直相关单位 |
| | | 57.集中曝光突出问题隐患和严重违法行为，讲清违法情节、讲清违法成本、汲取违法教训 | | 镇直相关单位 |

| | | | | | |
|--|------------------|--|---------|-----------|--|
| | | 58.经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改正的，有关部门要依法实施强制执行；对多次违法停车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反复违规设置铁栅栏、铁丝网造成严重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纳入消防安全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镇直相关单位 | |
| | | 59.深入开展联合整治，有力有序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 | | 各村、镇直相关单位 | |
| | | 60.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面上违章搭建的固定障碍物基本清除 | | 2024年底前 | |
| | | 61.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基本清除 | | 2025年底前 | |
| | | 62.消防生命通道畅通情况明显改善 | | 2026年底前 | |
| | (十四)筑牢农村火灾防控基础单元 | 63.依托“十四五”规划实施，结合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和美丽宜居村庄创建、传统村落保护等工作，将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统一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同步实施 | 2024年底前 | 各村、镇直相关单位 | |
| | | 64.组织修编乡镇、村庄消防规划，有计划地解决建筑耐火等级低、消防通道不畅、防火间距不足、电气线路老化、消防水源短缺等基础设施问题，因地制宜开展房改、水改、电改、灶改、路改等工作 | | | |
| | | 65.结合实际分级分类推进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建设 | | | |
| | | 66.实体化运行消安委，定期风险评估，制定针对性整治措施，强化风险管控 | | | |
| | | 67.要按照隐患查处工作流程，细化巡查人员、巡查对象、巡查内容，确保“一般隐患不出网格”，实现“闭环”管理。 | | | |

| | | | | |
|--|--------------------|--|---------|--------|
| | | 68.村民委员会、派出所、网格员、志愿消防员等基层力量负责开展日常消防巡查和宣传工作，并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和乡村大喇叭、宣传栏、标语海报、演出活动等，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提高人员消防安全能力素质 | | |
| | | 69.健全完善村级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发挥村民委员会、综合执法队、消防工作站等职能作用，开展农村消防安全隐患综合治理 | | |
| | | 70.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和乡村大喇叭、宣传栏、标语海报、演出活动等，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知识宣传 | | |
| | | 71.基本完成乡村电气线路、炉灶等用火用电安全改造升级和消防水池等基础设施建设 | | |
| | (十五)强化乡镇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 72.结合全市“十四五”消防规划的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将乡镇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乡镇更新统筹推进，及时组织编修消防专项规划 | 2024年底前 | 消防机构 |
| | | 73.结合新型乡镇化建设、乡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等任务，开展老旧场所消防设施维修升级改造、畅通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建设和新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等工程治理 | | 镇直相关单位 |
| | | 74.基本实现乡镇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 | 2025年底前 | 镇直相关单位 |
| | | 75.乡镇公共消防设施明显改善 | 2026年底前 | |
| | | 76.督促指导乡镇推动将家庭作坊、民宿客栈、经营性自建房、老旧小区、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区域场所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纳入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 | 2025年底前 | 镇直相关单位 |
| | | 77.老旧场所早期报警和灭火装置安装比例显著提升 | 2026年底前 | |

| | | | | |
|-----------------------|----------------|---|---------|---------------|
| 六、严格消防安全源头管控 | (十六)严格涉消事项审批 | 78.对审批事项中法定条件涉及消防安全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核发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办；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法定条件不再具备消防安全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 2024年底前 | 负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 |
| | | 79.严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关口，依法查处建设工程消防审验违法行为 | | 住建、行政审批部门分工负责 |
| | (十七)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 80.按照省市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及职责分工，在全镇范围内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同步建立完善间的工作协作机制，厘清审批、监管职责边界，加强监管协作、信息互通和培训交流，强化建设工程领域消防安全全过程管控 | 2024年底前 | 镇直相关单位 |
| | | 81.摸清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历史遗留建筑底数，分类、分期开展集中整治工作 | | 镇直相关单位 |
| | | 82.住建部门和上级专家研究制定分类处置消防审验问题的政策措施及技术方案 | | 镇直相关单位 |
| 83.妥善解决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问题 | 2025年6月底前 | 各村、各有关部门 | | |
| 七、强化消防安全监管责任落实 | (十八)厘清消防管理职责 | 84.结合《沁水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修订完善，调整消防机构职责，补充、明确和细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 2025年底前 | 领导小组办公室 |
| | (十九)消除监管盲区漏洞 | 85.围绕生产、销售、施工、使用等环节，建立健全建筑保温材料“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体系 | 2024年底前 | 镇直相关单位 |
| | | 86.围绕培训、发证、使用、管理等环节，建立健全电气焊作业“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予以处理 | 2024年底前 | 镇直相关单位 |

| | | | | |
|-----------------|---|---|---------|-----------|
| 八、完善基层消防组织体系 | (二十)落实基层消防管理责任 | 87.进一步完善基层消防组织体系,压实村(社区)日常管理、防火检查、隐患整改、宣传培训、灭火救援等消防工作职责,推动消防安全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 | 2024年底前 | 各村、镇直相关单位 |
| | (二十一)推进消防执法赋权工作 | 88.按照《沁水县人民政府关于沁水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沁政发(2022)20号),开展消防监督执法 | 常态化开展 | |
| | | 89.按照授权(委托)执法的方式,开展部分消防行政执法事项,完成试点地区先行先试 | 2024年底前 | |
| | 90.全面落实授权(委托)执法 | 2025年底前 | | |
| (二十二)强化基层消防力量建设 | 91.总结推广运行较好的乡镇消防工作站的经验做法,推动各乡镇因地制宜建立多种形式的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开展日常消防安全检查、防火宣传培训和初起火灾扑救等工作,2026年底前,基本实现辖区全覆盖 | 2025年底前 | 领导小组 | |
| | 92.广泛发动消防工作站、综合执法队、网格员队伍等基层力量,针对辖区人口、产业、建筑 and 经济发展等特点,靶向整治经营性自建房、电动自行车、消防器材损坏短缺等突出风险隐患,压实基层末梢和岗位人头消防安全责任 | | | |
| 九、推进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 (二十三)提高消防物联感知能力 | 93.按照《山西省数字政府建设规划(2023-2025)》和国家消防救援局《“数字消防”建设总体框架和实施方案》要求,深入推进政务数据治理和共享利用,推行消防行政审批事项全程网办 | 2026年底前 | |
| | | 94.大力推进“智慧消防”建设,推动社会单位和电动自行车充电桩运营商运用物联网技术提高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水平 | | |
| | | 95.推动将文物领域物联网平台接入全市数字消防融合平台,试点建设文物智能火灾风险评估模型,开展动态化风险评估、精准化监测预警 | | |

| | | | | |
|--------------|------------------|--|---------|--------|
| | | 96.配合建成市级监测预警中心 | 2025年底前 | 镇直相关单位 |
| | | 97.配合完成全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全部联网 | 2026年底前 | |
| | (二十四)强化火灾风险监测预警 | 98.配合完成物联感知数据、行业系统数据和消防业务数据汇总 | 2024年底前 | 镇直相关单位 |
| | | 99.配合完成智慧化火灾防控体系 | 2025年底前 | |
| | (二十五)提升数字化消防监管水平 | 100.运用知识图谱、区块链、移动互联网等技术，科学调整社会单位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引导消防监管力量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场所单位聚焦，推动消防监督执法数字化转型，实现任务精细化、检查智能化、程序规范化、研判多维化，2025年底前按照国家全链条消防安全监管执法体系建设要求，配合完成覆盖全省系统建设任务。 | 2025年底前 | |
| 十、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 (二十六)落实党校培训 | 101.落实国家培训方案，集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固化完善“中央党校主课堂+各地区分课堂”同步的模式 | 2024年底前 | 镇直相关单位 |
| | | 102.配合组织好“山西分课堂” | 2024年底前 | 镇直相关单位 |
| | | 103.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党政领导干部的必修课程，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的内容，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 | 2024年底前 | 镇直相关单位 |
| | | 104.组织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二级三级医院消防安全责任人参加集中培训 | 2024年底前 | 镇直相关单位 |
| | | 105.组织开展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危化企业主要负责人、重点文物建筑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 | 2025年底前 | 镇直相关单位 |

| | | | | |
|--|--|---|---|-----------|
| | | 106. 组织开展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 | 2025年底前 | |
| | (二十七)强化行业培训 | 107. 列出培训计划并报消安委备案。 | 2024年底前 | 各村、镇直相关单位 |
| | | 108. 开展1次消防安全培训，提升消防工作能力水平，培养消防安全明白人 | 每年 | 消安委办公室 |
| | | 109. 开展电气焊作业安全培训，严格持证上岗，规范施工管理，落实现场消防安全措施 | 2026年底前 | 镇直相关单位 |
| | | 110. 开展燃气安全培训，普及燃气安全常识，规范安全操作规程，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 镇直相关单位 |
| | | 111. 按照有关规定对电力用户开展安全用电、科学用电的宣传，督促电力用户开展用电安全自查；并提供技术指导 | | 镇直相关单位 |
| | | 112. 结合实际采取“N+消防”模式开展各自分管领域消防安全培训 | | 行业主管部门 |
| | | (二十八)规范员工培训 | 113. 督促社会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培训制度，明确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应当接受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 | 常态化开展 |
| | 114. 督促社会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员、微型消防站队员等重点岗位人员，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具备相应专业技能，掌握检查发现火灾隐患和整改隐患的能力 | | | |
| | 115.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公众聚集场所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消防安全培训 | | 每年(每半年) | |

| | | | | |
|--|---------------|---|---------|-----------|
| | | 116.消防控制室值班员持证上岗率力争达到85% | 2024年底前 | |
| | | 117.消防控制室值班员持证上岗率力争达到100% | 2026年底前 | |
| 十一、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 | (二十九)大力科普消防常识 | 118.持续开展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分时段、分节点扎实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五进” | 常态化开展 | 各村、镇直相关单位 |
| | | 119.消防志愿服务队伍，广泛开展安全用火用电用气、保持生命通道畅通、应急疏散逃生等常识宣传，引导群众常态开展“三清三关”（清理楼道、阳台、厨房可燃杂物，离家关闭电源、火源、气源），增强消防安全意识 | | |
| | | 120.指导乡镇针对“老、幼、病、弱”群体，发动网格员、消防志愿者、楼院长开展进门入户结对帮扶，摸清留守儿童、农民工及外来务工人员等各类弱势群体信息 | | |
| | (三十)大力加强警示教育 | 121.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重点围绕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法治宣传教育，提升消防安全法治意识 | 常态化开展 | 镇直相关单位 |
| 122.制作火灾警示教育片，定期剖析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集中公布典型火灾案例，通过召开警示会、观看警示片、告诫约谈、专家解读等形式，重点围绕事故原因、责任追究，查摆问题、剖析教训，以案说法、以案示警、以案为戒、以案促改，警示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警示公众遵守消防法律法规 | 镇直相关单位 | | | |

| | | | | |
|--|-------------------|--|----|--------|
| | | 123. 组织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通过专栏专题，讲解消防安全知识、介绍先进典型经验、曝光火灾隐患，播出消防安全警示教育片，做好消防安全宣传工作 | | |
| | (三十一)大力培 树先进典型 | 124. 深化全国消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119消防奖评选等活动，每年推送具有消防示范作用的团体和个人参加全国消防奖项先进评选 | 每年 | 镇直相关单位 |
| | | 125. 培养一批消防安全领域技能人才，每年发展一批热心消防事业、服务社会的志愿者，加大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力度 | | |